

泉鲤常办〔2016〕57号

各社区居委会，街道机关及所属各部门：

根据农业部《关于加强基层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农经发〔2016〕8号）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就关于加强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〉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11〕38号）要求，为加强我街道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成立常泰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委员会，成员名单如下：

主 任：易文腾 街道党工委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
副主任：林成毅 街道人大工委主任
王铁生 街道党工委委员、武装部长
黄成君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谢立雄 常泰司法所所长
黄金良 常泰派出所副所长

成 员：周锡雄 街道纪工委副书记、综治办常务副主任
蔡炳思 街道农业服务中心主任
傅群东 街道社区服务中心主任
陈志峰 街道城建站负责人
韩碧华 常泰行政执法中队负责人
黄澄清 街道城建站副站长
郑小燕 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科员
苏诗如 常泰司法所科员

调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在街道农业服务中心。黄成君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，负责主持和处理调解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今后调解委员会及办公室成员因工作或职务变动的，均由接任者履行相关职责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鲤城区人民政府常泰街道办事处

2016年12月3日

抄送：区农林水局。

鲤城区常泰街道办事处

2016年12月3日印发
